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004/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何俊賢議員, BBS (主席)
郭家麒議員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列席議員 : 鄭松泰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何啟明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鄭鍾偉先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署長
蘇炳民博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
廖季堅獸醫, JP

議程第 IV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王國彪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林智文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
廖季堅獸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秘書(2)2
鄧夢思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609/17-18 號文件)

2018 年 5 月 8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626/17-18(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一份文件，載述立法會議員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於 2018 年 1 月 12 日舉行會議後，就有關南區的環境衛生事宜所作的轉介。

III. 新農業政策主要措施的進度

(立法會 CB(2)1745/17-18(01)及(02)號文件)

3.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新農業政策下主要措施的最新推行進度。有關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745/17-18(01)號文件)。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1745/17-18(02)號文件)。

設立農業園的建議

協助受影響農戶

4. 主席、郭偉強議員及蔣麗芸議員支持當局推行新農業政策，以及在新界古洞南設立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管理的農業園的建議，以推動本地農業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主席關注到，為農業園準租戶訂立為期 5 年的標準租約的建議，未能讓租戶對前景有確定性，藉以為其農場作出長遠投資。若農業園內的農地可以較長租約期租予農戶，將會是可取的做法。

5. 陳淑莊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向受農業園第一期發展影響的農戶提供協助或作出補償。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現有的收地補償機制，包括向受相關工程影響的合資格農戶發放的特惠津貼的金額。

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農業園將會復耕現時區內的荒置農地，擴大整體可耕作的農地面積。為配合農業園的運作和長遠發展，園內需要建造新行車道和行人路，連接蕉徑路和粉錦公路，並為農業園提供合適的交通配套設施。各相關政府部門已就農業園的擬建道路工程及收回土地安排諮詢各持份者。

7. 漁護署署理署長補充，農業園第一期佔地約 11 公頃。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已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就農業園第一期工程的擬建道路刊登憲報。就擬建道路刊登憲報的同日，地政總署就第一期工程範圍進行了凍結登記。農業園第一期的發展預計需要徵收約 8.1 公頃私人農地和清理其他政府土地，估計受影響住戶共 3 戶(約 12 人)，以及十數個在該範圍內的農場。若受影響農戶申請租用農業園，其申請將獲優先考慮；而政府當局會盡力安排這些農戶遷移至農業園內其他農地作業後，才會開展道路及其他建造工程，以盡量減少對農戶的影響。漁護署署理署長進而表示，農業園的工程顧問正就相關基建配套進行詳細設計及實地

勘測工作。政府當局及該工程顧問在擬定農業園的整體設計和基建配套時會考慮持份者所提出的意見。

8. 黃碧雲議員詢問，農業園內農地的租金金額為何。區諾軒議員亦問及，就出租農業園內的農地作耕種用途而言，當局以何準則釐定有關租金水平和租約年期。

9. 漁護署署理署長回應時表示，每名準租戶(具體指在設立農業園之前已在該範圍內耕作的農戶)會按其各自向私人土地業權人繳付的現有租金，以5年租約期訂定農業園的標準租約。至於有意在農業園從事農耕作業的新租戶，政府當局在釐定租金時會參考附近農地的租金水平，以及當局將於農業園內提供的設施。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以書面解釋，當局以何準則釐定租用農業園農地的租金水平和租約年期。

政府當局

10. 對於現正在農業園擬建地點(包括農業園第一期的擬建道路工程)附近耕作的農戶而言，陳志全議員及朱凱迪議員關注到，若他們遭土地業權人迫遷，當局會否向這些農戶提供協助或作出補償(例如安置有關住戶、發放特惠款項及/或物色土地作復耕之用)。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農業園第一期的擬建道路工程

11. 朱凱迪議員關注到，農業園第一期的擬建道路工程對現有農戶有何影響。他詢問當局進行農業園第一期基建工程(包括於2017年11月3日刊登憲報的擬建道路工程)的理據，以及當局會否考慮改善農業園第一期附近的現有道路網絡，以代替擬建道路工程。依他之見，為盡量減少對現有農地和環境的影響，政府當局應先行探討可否改善現有道路網絡作交通運輸用途。

12. 漁護署署理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接獲環保團體，土地業權人的代表、農戶及當地村民就擬建道路工程提出的不同意見。雖然部分持份者

政府當局

反對該建議，但其他持份者則認為，建造新行車道和行人路以連接蕉徑路和粉錦公路，對農業園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主席表示，擬建道路工程能夠供大型車輛進出，方便農戶運送農耕機械設備及農產品。他要求政府當局於會後就朱凱迪議員的提問作出書面回應。

13. 黃碧雲議員及潘兆平議員察悉，持份者就擬建道路工程提出的反對意見將會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考慮是否就農業園進行擬建道路工程及相關的收地安排。他們詢問有關反對意見的性質為何。

政府當局

1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漁護署署理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就擬建道路工程接獲超過 50 份由持份者和公眾提交的意見書。公眾就多項事宜提出意見，包括興建道路的必要性及走線；工程對現有農戶、農地和環境的影響；以及農業園的規劃。政府當局逐一審視所接獲的意見書，並以書面回覆所有單位/團體。此外，土拓署及相關部門分別於 2018 年 5 月 11 日、5 月 29 日及 6 月 3 日，與環保團體、土地業權人的代表及農戶/當地村民舉行調解會議，就意見書所提出的各項事宜向相關持份者作進一步解釋。反對意見會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考慮是否就農業園進行擬建道路工程及相關的收地安排。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以書面匯報所接獲的反對意見數字及性質。

15.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就設立農業園的建議所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或研究，尤其是有關土壤質素(如重金屬含量，以保障農產品的食物安全)的評估或研究，會否於收地前完成。漁護署署理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擬建農業園的地點主要為農地，該範圍內的土壤質素應適宜作農耕用途。農業園的工程顧問將於 2018 年下半年就土壤質素進行測試。工程顧問會因應測試結果及其他相關因素提出建議，將園內的農地劃分作不同類型的農務作業之用，例如傳統耕種、有機耕種及現代化耕種。

農業園的運作

16. 郭偉強議員詢問，在設立農業園後，當局會否就本地農業產量或本地新鮮農產品的市場佔有率訂定目標。蔣麗芸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推廣採用現代化的耕作技術(例如在密封環境下進行多層水耕法)，以盡量提高產量。

17. 黃碧雲議員認為，當局應在新農業政策下為本地農產品制訂自給率目標。然而，主席關注到，若本地農產品的供應突然增加，可能會引致價格波動，從而影響農戶收入。

1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農業園的營運規模相對較小，政府當局不會為本地農產品訂定任何自給率目標。話雖如此，政府當局預期，透過採取新農業政策下的各項措施，可以達到支持本地農業持續發展的目標，從而提供優質和新鮮的農產品以應付本地需求。而假以時日，本地農業的整體生產量亦可提升。政府當局就本地農業產量訂定任何具體目標之前，會先檢討新農業政策的成效。漁護署署理署長補充，漁護署會繼續與蔬菜統營處合作，加強本地農產品的營銷工作，並協助本地農產品建立品牌。

19. 陳志全議員及鄭松泰議員表示，基於運作理由，農戶需要與農場毗鄰而居，以照顧其農作物。當局應就此作出適當安排，例如提供留宿設施，以應對農業園準租戶這方面的需要。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漁護署署理署長回應時表示，因應農戶在運作上需要逗留在農場附近，以便他們照顧其農作物，政府當局打算在農業園為租戶提供基本留宿和貯物設施。按照當局的初步構想，每名租戶(以農場為單位)將會根據租約獲分配一個有關用途的單位。租約完結時，租戶須把單位騰空交回。政府會負責興建和保養該等與耕作有關的設施。其構築物應與四周環境互相配合，並會以屋群形式分布於農業園內，佔用的土地面積則會盡量減至最少。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要求租戶使農業園範圍內的農地成為常耕農地，避免有人濫用該等留宿設施。

20. 朱凱迪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公眾就設立農業園建議的相關事宜發表意見。主席表示，他會請秘書編定日期並作出安排，以便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委員沒有提出反對。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8 年 7 月 17 日隨立法會 CB(2)1844/17-18 號文件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10 月 5 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就設立農業園建議的相關事宜發表意見。)

農業優先區顧問研究

21. 梁耀忠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政府近年在新界區推展多項發展項目，而且皆涉及大量農地。他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協助受政府工程項目影響的農戶物色土地，以作農地搬遷或復耕之用。

2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農業的發展必須要有足夠的農地配合。除設立農業園以鼓勵農場開發並採用現代化生產方法外，食物及衛生局與發展局現正聯手開展“農業優先區”的顧問研究，物色較大面積的優質農地，並建議合適政策和措施，以提供誘因促使土地業權人把荒置農地恢復作長遠農業用途。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農業優先區顧問研究，並探討如何在新農業政策下保護及保育農地。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23. 蔣麗芸議員察悉，截至 2018 年 6 月底，為數 5 億元的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共接獲 28 宗一般申請，涉及資助金額約 2 億 2,000 萬元。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加注資農業持續發展基金。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處理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申請的進度為何。蔣議員亦關注到，獲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贊助/資助進行研究所得的結果(例如開發適用於有機及傳統耕種的有機營養液)，會否與本地農業界分享。

2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漁護署署理署長回應時表示，農業持續發展基金旨在提供財政支援，資助項目以提高農業生產力和產量，或協助農戶轉型至可持續或高增值的作業模式，從而提升業界的整體競爭力。獲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資助的項目的研究結果將會提供予農業界，以促進本地農業的可持續發展。

水耕法和農業科技

25. 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何種措施，在香港發展水耕種植。蔣麗芸議員希望，由漁護署和蔬菜統營處合作設立的"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水耕中心")，會向本地農戶介紹及示範嶄新/先進的技術(例如水耕種植)和設備，讓農戶得以在耕作上實際應用，從而提升生產效益。

26. 漁護署署理署長回應時表示，水耕中心向業界及投資者示範生產水耕菜苗的先進技術和設施。水耕中心亦與本地科研機構合作，開發新的技術與設備應用在水耕生產上，提升生產效益。近年來，水耕種植的技術漸趨成熟，香港水耕種植場的數目亦有上升趨勢。

委員擬提出的議案

27. 蔣麗芸議員表示，擬在本討論項目下動議一項議案(蔣議員的擬議議案措辭載於**附錄**)。由於當時會議法定人數不足，擬議議案未獲處理。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就蔣麗芸議員擬提出的議案作出書面回應。蔣議員表示同意。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建議。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8 年 7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2)1893/17-18(02) 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有關重置受發展計劃影響的禽畜農場及休耕農地復耕的事宜

(立法會 CB(2)1745/17-18(03)、CB(2)1745/17-18(04)及 CB(2)1782/17-18(01)號文件)

28.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便利搬遷禽畜農場提出的建議及政府當局在農地復耕方面的工作。有關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745/17-18(03)號文件)。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1745/17-18(04)號文件)。

農地復耕

29. 朱凱迪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早在 2013 年推出特殊農地復耕計劃，但至今仍未公布實施計劃的詳細安排。主席、柯創盛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實施特殊農地復耕計劃的時間表及具體安排為何。

30.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5 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推出特殊農地復耕計劃，以優化農地復耕的安排，從而協助受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項目影響的農戶。政府當局會積極物色合適的政府土地及願意出租或出售可作復耕土地的土地業權人，並為受影響農戶進行配對。為推展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的工程項目，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9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申請工程撥款，並於 2019 年年底展開相關的收回及清理土地工作。政府當局會因應該工程項目的發展時間表，適時公布特殊農地復耕計劃的實施安排細節。

31. 朱凱迪議員詢問，當局會在特殊農地復耕計劃下採取甚麼措施，確保受影響農戶會獲提供合適土地作復耕之用。他希望知悉，當局會否在獲物色為適合復耕的農地上提供留宿和配套設施，以及政府當局將如何協助受影響農戶在復耕後的一段過渡期內維持生計。

32.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及漁護署助理署長(農業)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力協助受影響農戶透過特殊農地復耕計劃搬遷農地及繼續務農。此外，農業園會推動農地復耕，於農業園全面啟用時能復耕約 50 公頃現時休耕的農地供租戶使用。農業園亦會用以接收因同一時期進行的政府發展計劃而須遷離的合資格農戶。若農戶將受清理土地的工作影響，漁護署會優先處理他們提出的租務申請，並提供技術支援，協助他們在搬遷農地後得以盡早復耕。

33. 柯創盛議員跟進提問，當局迄今物色到多少可能適合復耕的農地。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初步物色約 4 公頃政府土地，具備在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計劃下作復耕之用的潛力。有關政府部門正評估將這些政府土地作耕種用途的可行性。政府當局會繼續在特殊農地復耕計劃下尋找適合作復耕用途的土地。

政府當局

34.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更多有關特殊農地復耕計劃的詳細資料，包括：

- (a) 當局迄今在特殊農地復耕計劃下物色到可供進行復耕配對的政府及私人土地(按土地面積及位置分類)；
- (b) 在特殊農地復耕計劃下已登記的受影響農戶數目，以及為便利農地復耕而向該等受影響農戶進行諮詢的詳情；
- (c) 政府當局會否保證受影響農戶必定能透過特殊農地復耕計劃覓得可作復耕之用的土地；
- (d) 透過特殊農地復耕計劃覓得可作復耕之用的土地的標準租約條款，例如租賃年期、租金；及
- (e) 特殊農地復耕計劃的實施時間表。

35. 鑒於"利用私人的新界農地儲備"是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現正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所提出的 18 個土地供應選項的其中之一，區諾軒議員指出，私人擁有的現有農地或會被政府當局徵用作物業發展。他關注到，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會否影響農業優先區顧問研究所涵蓋農地的範圍。

36.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及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回應時表示，農業優先區顧問研究的範圍將包括政府及私人擁有的常耕和荒置農地。顧問會物色較大面積的優質農地，並在考慮不同因素後就農業優先區的位置和範圍提出具體建議；這些因素包括環境條件(如土質)及基礎設施配套(如灌溉水源、排水和道路網絡)。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強調，顧問研究的目的與專責小組現正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目的截然不同，後者旨在邀請社會各界就 18 個土地供應選項及其他土地供應相關事宜發表意見。

補償安排

37. 主席關注到，當局就發展一幅用地展開規劃與清理該幅用地之間存在一段時間差距，而部分受影響農戶可能會在這段時間遭土地業權人迫遷，並且得不到任何補償。依他之見，政府當局就發展某幅用地開始進行規劃之時，便應立即進行凍結調查並登記受影響農戶的詳細資料，使有關農戶即使其後被迫遷，亦可獲政府給予合理補償。朱凱迪議員提出類似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受政府發展計劃影響的農戶的補償安排。

38.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的相關特惠津貼(例如農作物特惠津貼)評估機制，政府當局不會就農戶及其農耕活動進行凍結登記，而是於較接近土地復歸政府的時候，以告示形式邀請受影響農戶提出特惠津貼的申索。在收到申索後，政府當局會點算有關農作物並評估特惠津貼數額。在此程序之前，農戶仍可在相關的私人農地上耕作，而所種植的品種、數量等亦可不時有所變更。換言之，只要有關農戶於接近

土地復歸政府之時，確實於有關地點耕作，便有資格提出申索並獲發特惠津貼，其是否於較早階段已開始於有關地點耕作並非先決條件。倘若政府當局於較早階段已引入農戶凍結登記，等同引入一項新的條件，即農戶不單要確實受收地影響，還要在較早階段已被記錄於該處耕作。此外，凍結登記不可能凌駕土地業權人與租用其農地的農戶之間的租約或任何相關租務安排，有關租約或安排屬私人協議範疇，政府當局難以干預。如果個別農戶確實因租約解除而在政府收地前已遷離，政府當局亦沒有理據向其發放特惠津貼。

39. 漁護署助理署長(農業)補充，漁護署一直監察在政府發展項目用地範圍內的耕種活動。在政府收地前已遷離的農戶若有意繼續耕作並申請租用農業園的農地，其申請將獲優先考慮。

便利搬遷禽畜農場的措施

40. 鑒於政府當局建議放寬按《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 139L 章)獲發牌照的養雞場的搬遷限制，而該項放寬措施涉及法例修訂，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押後因規劃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而進行的土地收回及清理工作，直至相關法例修訂工作完成為止。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⁵ 回應時表示，按照元朗南發展項目的時間表，首批居民將於 2027 年/2028 年遷入，而目前有 5 個禽畜農場位處該工程項目較後階段發展的範圍內。政府當局擬透過修訂法例放寬相關限制，以便利搬遷受影響的養雞場。

41. 黃碧雲議員察悉並關注到，現時全港共有 29 個本地養雞場，為本地市場供應活雞，而政府當局已決定不再發出新的禽畜飼養牌照("牌照")。她質疑上述政策是否與保留本地家禽飼養業的政策方向背道而馳。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並放寬對本地養雞場飼養量的管制，以增加本地供應，例如向符合相關生物保安規定的養雞場再次發出新的牌照。主席建議，針對專為售賣活家禽而發出的新鮮糧食店牌照，當局應考慮撤銷有關牌照的轉讓限制，使活家禽業經營者可在其直系親屬以外，

把其牌照轉讓予第三方。依主席之見，此舉可以為活家禽業注入活力。

42.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³ 回應時表示，多年來，政府當局實施多項防控措施，減低在香港傳播禽流感的風險，例如分別於 2004/2005 年度及 2008 年實施活家禽業自願退還牌照計劃及退還牌照安排，以減少本地家禽農場的數目。政府當局不會發出新的牌照，這安排與實施上述措施的政策一致。養雞場的總飼養量因而受到限制，在控制本地雞隻數量之餘，亦提供穩定的活雞供應以滿足市場需求。儘管如此，當局容許持有有效牌照的養雞場轉換持牌人。

43. 副主席及黃碧雲議員憶述，政府當局曾表明會就搬遷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研究切實可行的方案。依他們之見，為盡量減低人類從活家禽感染禽流感的風險，並釋放珍貴土地資源興建公共屋邨，政府當局應加快進行相關研究。他們請政府當局就搬遷批發市場的具體時間表提供資料。

44.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³ 表示，土拓署已委託顧問展開一項可行性技術研究，探討青衣西北多個具潛力用地，以遷移多個批發市場(包括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及作其他工業用途。政府當局評估具潛力用地是否適合時，會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包括用地的大小、附近道路網絡的交通承載量、提供污水處理設施的可行性等。該項研究預期於 2020 年完成。

V. 其他事項

45. 由於是次會議是事務委員會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內的最後一次例會，主席藉此機會感謝各委員及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予以支持並作出貢獻。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9 月 14 日

2018年7月10日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

蔣麗芸議員提出的動議：

就新農業政策主要措施的進度議程，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盡快公佈農業園及農業優先區詳情、優化農地復耕計劃，鼓勵農地業權人出租農地，並完善農業相關基建，以利更多有志從事農業的人參與計劃；
- (二) 研究為有意從事農業的創業者提供技術及資金等支援，以鼓勵其創業；
- (三) 積極與境內外科研機構合作開發新的水耕，魚菜共生，不同形式的無土栽培等新農業技術與設備；
- (四) 研究透過「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購買大型農業器械，再租借予農戶使用，並提高「農場改善計劃」3萬元資助上限，資助農戶提升農業現代化水平；
- (五) 推行水耕認證計劃，推動水耕技術在本地發展，及改善政策鼓勵農戶進行立體耕種，以增加農產品供應。

動議人

